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威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威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林楨凱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28號

被 告 李威明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弄 0號10樓之8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威明前係林楨凱之雇主，因細故產生口角紛爭，李威明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11時許，在其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歡樂園地」店內，徒手毆

01 打林楨凱頭部及上半身，致林楨凱之頭面部擦傷(下巴：
02 2*1cm)及肩頸部擦傷(前頸：2cm)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林楨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 被告李威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7 (二) 告訴人林楨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8 (三)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7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